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03月21日
 会议内容：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秦嘉同	厂长	13862600087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冰文	安全员	18473788188
	江苏新能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沈蕊非	验收师	18965676589
	江苏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刘阿飞	环评师	13222952675
	张家港市朝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孙建国	高工	1530568523
参会人员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2009号新港工业园3栋，租用新港工业园4号楼的6715.15平方米生产厂房进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负压杯组件100万台、气液分离器20万台、汇流管组件10万组、负压化成设备工装1000台、负压吸杆组件100万件、压力容器罐体1000个。

本项目劳动定员85人，实行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04日领取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647号），2023年08月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11日通过了苏州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82第0003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2024年01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4年0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苏环建〔2024〕82第0003号所对应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及配套

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试压测试废水作为切削液配比水和水基清洗剂配比水，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研磨液循环使用，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港工业园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配套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将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的1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10m²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轮片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清洗沉渣、研磨沉渣、收集的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主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3236144294001X）。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和氟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和废砂轮片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清洗沉渣、研磨沉渣、收集的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 2、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